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806号

张雲龙: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张雲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 民初 38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张雲龙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2025年4月9日提前到期;二、被告张雲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113333.48元,支付利息 1572.67 元、罚息43.7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7月 1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被告张雲龙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滨河新区景城安置区一期C地 C-41 住宅楼2单元 402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259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张雲龙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